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須知

《竭誠歡迎進入宋屋大家庭》



一、本校新生報到時間與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

(一)線上報到(請掃描 QR-Code)：4/18(一)~4/24(日) 12:00

(二)現場報到：4/24(日) 8:00~12:00。地點：宋屋國小穿堂

二、請選擇上列任一種方式報到，但請務必詳實填妥附上的表件，並於4/24以前送交本校警衛室或寄到宋屋國小教務處(32443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389號)，謝謝配合。 送件資料如下：

1. 學生入學綜合資料表(正面)&學生卡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背面)
2. 鄉土與調查表(正面)&課後照顧班調查表(背面)
3.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影印本

三、課後照顧班放學時間是下午5點30分，有需求者請填報名表，若無法準時接回孩子者，請審慎評估是否要報名參加。

四、因故(遷居、出國、其他原因)未能報到者，亦請掃描 QR-Code填報或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以利查核，謝謝配合。

五、學生上學時間是7:20~7:40，低年級放學時間只有星期二是下午3:30，其他都是中午12:30，學校會供應午餐。8月30日(二)正式開學，上午7:50以前，請依編入之班級進教室向級任教師報到，當天下午3:30放學，課後照顧班也開始上課。

六、新生編班辦法與時程於7月10日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8月1日將進行編班作業。

七、註冊繳費請於開學二週後，再攜帶學校製發的註冊單自行至超商繳費。

八、具有平鎮區公所核發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學生，請將證明交到教務處註冊組。

九、本校學生服裝分為夏季運動服和冬季運動服，購買地點：漢家運動休閒服有限公司—勝家體育服社，地址：平鎮區復旦路110號，電話：494-2752；491-0115。

若有任疑問請洽教務處，電話：4933654 分機：229



桃園市111學年度新生報到 市立國小版

一般學校(非總量管制學校)

請家長於下述各階段的線上作業期間，使用瀏覽器、手機連結至本市 **新生報到系統** (網址為 <https://nsc.tyc.edu.tw/web/>，或掃描右方QRcode，使用學生資料登入) 進行申請與報到等相關作業，或於開放現場作業時前往各校辦理。



※各階段報到截止時間，皆到中午12點截止。



重要
時程

系統線上報到：4/18~4/24

學校現場報到：4/24

1 選擇確認報到/放棄報到

系統右上「一般學校新生報到」進行報到或放棄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親愛的家長，

您將進入報到流程，請確認以下資訊，並按確認報到按鈕，進行下一步驟：

學生姓名：○○○

學生生日：XXXX/XX/XX

欲報到學校：○○國小

確認報到

若您選擇放棄報到本校，請填入相關資料

放棄原因： ☒

就讀學校：

放棄報到

若新生確定報到

還沒到開放報到報到的時間進入時無法進行報到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時段尚未開放貴子弟可申請報到功能，請您參照本系統公告時間於開放時段再行進入報到。

登出

總量管制學校的第三階段亦依照本流程進行報到

申請總量管制學校未錄取或未報到的新生也依此流程報到!!



2 依照現況填寫學校問卷

完成報到前填寫學校問卷協助學校了解新生現況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下列問卷調查為學校入學前確認事項，請依項目填寫後按下「確認送出」按鈕，進行下一步驟

學生身分註記類別：

- ☐一般學生 ☐本人身障(身心障礙生) ☐資優生 ☐家長身心障礙
☐大陸來台依親者 ☐海外僑生 ☐港澳生 ☐遷徙(蒙藏)生 ☐外籍生
☐派外人員子女 ☐體育績優 ☐公教人員子女 ☐公教遺族-因公
☐公教遺族-因病或意外 ☐功勳子女 ☐顏面傷殘 ☐身心障礙-檢定
☐新住民 ☐客語 ☐閩語 ☐原住民 ☐單親 ☐隔代教養 ☐依親教養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 ☐多胞胎 ☐其他

學生父母現況：

學生家庭現況：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族族別：

原住民語認證：☐是 ☐否

入學前幼兒園：

確認報到

3 填寫資料並確認報到完成

按下完成報到按鈕，才算真正完成報到流程哦!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恭喜您!! 您已經進入新生報到最後步驟，請填寫下列資料並再次確認學生姓名與就讀學校名稱是否正確。

與學生關係：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手機：

申請人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學生姓名： 學生生日：

就讀學校名稱：○○國小

學校聯絡電話：(03)XXX-XXXX

承辦人員：○○○

報到序號：111-0006

完成報到

Memo:

若您還有問題詢問，可撥電話洽詢：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員：劉先生、陳小姐

諮詢電話：(03)332-2101分機7418



掃描檢視 操作手冊



掃描檢視 操作影片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學生入學綜合資料表

編號

為維護貴子弟權益，請務必詳細填寫本表，以便學校掌握學生基本情形並利於相關福利申請與保障。

姓名				性別		申請時間	民國 111 年 月 日	
一、本人概況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2. 出生地	☐ 本國 () 縣市 ☐ 外國別 ()				生日		血型
	3. 戶籍住址	桃園市平鎮區				4. 特殊身分 需有證明	☐ 無 ☐ 平地原住民 () 族 ☐ 山地原住民 () 族 ☐ 低收入戶 (持有平鎮區公所證明) ☐ 中低收入戶 (持有平鎮區公所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其他障礙 (類別:) ☐ 公教遺族 ☐ 其他 如特殊境遇等	
	5.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與戶籍地不同 (請務必詳細填寫)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6. 戶籍電話	(無則免填)	鄰近親友 緊急聯絡電話	關係: 電話:				
	7. 父母教育程度	父 ☐ 1. 不識字 2. 識字 (未就學) 3. 小學 4. 國(初)中 5. 高中(職) 6. 專科 7. 學士 8. 碩士 9. 博士 母 ☐ 1. 不識字 2. 識字 (未就學) 3. 小學 4. 國(初)中 5. 高中(職) 6. 專科 7. 學士 8. 碩士 9. 博士						
	8. 父母親國籍	父親: ☐ 中華民國 ☐ 外籍人士—國籍註明: 取得身分證 母親: ☐ 中華民國 ☐ 外籍人士—國籍註明: 取得身分證						
	9. 家 長	稱謂	姓 名	職 業	工 作 機 構	職 稱	電話(行動電話)	備 註 (請圈選)
父		(年 生)					(生、繼、養) (存、歿)	
母		(年 生)					(生、繼、養) (存、歿)	
10. 監 護 人	☐ 同父 ☐ 其他 姓名 性別 ☐ 同母 關係 通訊處 電話							
11. 兄 弟 姊 妹 按出生順序填寫 學生本人排第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次	畢 (肄) 業學校	是否為本校學生(含幼兒園)			
			年		☐ 是 () 班 ☐ 否			
			年		☐ 是 () 班 ☐ 否			
			年		☐ 是 () 班 ☐ 否			
12. 父 母 關 係	請填 數字	<數字>	1. 同住 2. 分住 3. 分居 4. 離婚 (☐ 依父 ☐ 依母) 5. 其他					
		<數字>	1. 很和諧 2. 和諧 3. 普通 4. 不和諧 5. 很不和諧					
		<數字>	父親	1. 民主式 2. 權威式 3. 放任式 4. 其他				
		<數字>	母親					
15. 居 住 環 境	<數字>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混合 (住、商、工) 區 4. 軍眷區 5. 農村 6. 漁村 7. 工礦區 8. 山地 9. 其他						

請翻面續寫

桃園市「學生卡」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

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本卡除作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以外，同時也是一張具有電子票證儲值功能的第二代晶片智慧卡。

為開通電子票證(電子錢包儲值)功能，須提供學生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地址、電話、出生日期】給票證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而是保管在票證公司伺服器，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開通電子票證功能不一定要馬上儲值，卡片如果遺失也可申請剩餘儲值金額退費和補發卡片。

如您這次不開通電子票證功能，本卡僅做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並無電子票證功能；【若日後要開通，需提出換卡申請，並負擔製卡費用】。

另外，卡片有「悠遊卡」和「一卡通」兩種，兩張卡片的優惠項目有部分不同，如果您選定卡片後，日後若要更換，需提出換卡申請，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

卡 片 選 擇：☐悠遊卡 ☐一卡通（僅能擇一選擇）

電子票證選擇：☐「開通」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

☐「不開通」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

學校名稱：_____

本人(學生)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宋屋國小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新生適用)

編號:

學生姓名	家長使用的母語 (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		家長連絡電話	家長簽章
選習語文類別 (只能勾選一個)	☐ 閩南語			
	☐ 閩東語			
	客語			
	☐ 北四縣腔 ☐ 南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原住民族語			
	☐ A 初鹿卑南語	☐ A 知本卑南語	☐ A 南王卑南語	☐ A 建和卑南語
	☐ B 郡群布農語	☐ B 卓群布農語	☐ B 卡群布農語	☐ B 丹群布農語
	☐ B 巒群布農語	☐ C 南排灣語	☐ C 東排灣語	☐ C 北排灣語
	☐ C 中排灣語	☐ D 東魯凱語	☐ D 霧臺魯凱語	☐ E 澤敖利泰雅語
	☐ E 汶水泰雅語	☐ E 萬大泰雅語	☐ E 賽考利克泰雅語	
	☐ 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E 四季泰雅語	☐ F 德固達雅語
	☐ F 德路固語	☐ F 都達語	☐ G 秀姑巒阿美語	☐ G 南勢阿美語
	☐ G 海岸阿美語	☐ G 馬蘭阿美語	☐ G 恆春阿美語	☐ H 賽夏語
	☐ I 雅美語	☐ J 邵語	☐ K 噶嗎蘭語	☐ L 鄒語
	☐ M 卡那卡那富語	☐ N 拉阿魯哇語	☐ O 多納魯凱語	☐ O 萬山魯凱語
	☐ O 茂林魯凱語	☐ O 大武魯凱語	☐ P 撒奇萊雅語	☐ Q 太魯閣語
	☐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學生選習本土/新住民語語文類別程度	☐ 能聽 ☐ 能聽、說 ☐ 能聽、說、讀 ☐ 完全不會			
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	☐ 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 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 完全不會			
上課編組	(家長不需填寫)(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			

填表說明:

- 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一年級至六年級實施。
- 本表係提供 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0學年度國小一、二、三年級學生於五月底前完成調查,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學校開課時,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學生之學期成績,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
- 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4月24日前繳回。

(若有意願報名學校課後照顧班者,請翻面續寫)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報名表

一、目的：促進本校兒童健康成長，讓父母能安心就業。

二、依據：1. 教育部 108.12.05 修正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 桃園市政府 109.07.07 修正之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三、服務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

四、服務時間：開學日至結業式前一天，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 5:30（開課日期：111/08/30(二)至 112/01/19(四)，共計 21 週。）

五、費用：每位兒童每小時收費新台幣二十五元。(108.1.29 桃教小字第 1080009502 號)，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按月收取，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當月中途加入，收費不予另計(按當月全額收取)；中途退出，剩餘日數不予退費；轉學生轉出、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依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教小字第 1080036998 號函修正)

項目 月份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授課時數	繳費金額	授課時數	繳費金額	授課時數	繳費金額
111 年 8-9 月	100	2500	73	1825	61	1525
111 年 10 月	88	2200	64	1600	52	1300
111 年 11 月	90	2250	69	1725	57	1425
111 年 12 月	98	2450	68	1700	56	1400
112 年 1 月	56	1400	41	1025	35	875
合計	432	10800	315	7875	261	6525

※以上授課時數及繳費金額為預估值，待 111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確定，正確金額仍以繳費單為準。

六、服務內容：以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家庭作業、閱讀、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

七、注意事項：

1. 開班原則：各年級每班 22-25 人為原則，報名表請務必於期限內交回，逾期不再受理。
2. 編班原則：以同年級生 25 人編排為一班，若報名人數超過，無法再開第二個班，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亦排列備取順序，以供有名額時遞補。弱勢(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身份者優先錄取，不須抽籤。有逾時接回孩子紀錄者，依累計次數排序於候補。
3. 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8 日(三) 報名截止，111 年 6 月 13 日(一)，報名結果會公告於學校網頁。
4. 公開抽籤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三)，抽籤結果會公告於學校網頁及川堂。
5.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可免繳費用，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補助一半費用，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和申請表，向導師提出申請。
6. 開學後會發下繳費三聯單，8-10 月、11-1 月，分二期收費。課後班沒有試讀，若參加未滿一個月，仍須繳一個月的費用。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申請暨同意書

班級：__年__班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1. 2.	住址	
身分別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學生【請附 111 年度平鎮區低收入戶影本】 ()身障學生【請附身障手冊影本】 ()原住民學生【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請附 111 年度平鎮區中低收入戶影本】		
放學方式	一、家長接回：(離校時，請告訴課後班老師) ☐ 下午五點三十分前由家長從前門接回。 (由於學校人力有限，僅有一位值班的行政人員，請家長務必於下午 5:30 放學 <u>準時</u> 接回孩子，若您無法配合，請審慎考慮是否參加。) 二、自行離校： ☐ 同意子女下午五點三十分放學後自行離校返家，安全自行負責。		